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13—03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收到董事长张永平先生、董事刘红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已到退休年龄，根据组织规定，张永平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工作变动原因，刘红洲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永平先生、刘红洲先生不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张永平先生、刘红洲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永平先生、刘红洲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应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陈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陈旭 男，1962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业务三处副处长、业务九处副总经理、业务九部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兼第三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旭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提名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周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简历：周剑 男，1972 年 1 月出生，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办公室法律事务室主任，中国电子产业工程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厅主任、办公厅主任兼综合研究室主任。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商贸板块业务整合筹备组成员、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剑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两提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